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安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冯安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安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安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安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冯安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运营及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冯安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4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德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姜勇、曹荣根、李晋扬、刘园5人组成，周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袁淳、刘园、王涌、曾宪锋、曹荣根5人组成，袁淳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园、袁淳、王涌、马德伟4人组成，刘园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王涌、周政、袁淳3人组成，王涌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李晋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改聘李晋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汉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许汉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改聘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周鹏先生、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中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1、副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副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许汉平女士

许汉平，女，1966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粮油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金融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酒店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许汉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4、总建筑师 曹洪先生

曹洪，男，1964年4月出生，内蒙古工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学士，工程师。曾任北京B&W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机械工业建筑设计所工程师。1991年7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广场现场管理、现场负责人，北京名都园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中粮沈阳鹏利广场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华城项目部”总工程师，中粮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中粮置业总经理助理兼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天津公司总经理、总建筑师。参与了所有大悦城的建设工作。2017年1月起兼任杭州大悦城总工程师。2018年9月起兼任西安大悦城总工程师。2019年4月起任公司总建筑师。曹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宋冰心女士

宋冰心，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持有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4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中粮集团法律部法律顾问，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助理，合同与公司法部副总经理，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宋冰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6、总经理助理 周鹏先生

周鹏，男，1978年1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工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卢桑比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粮置业投资发展部副经理、预算合约部经理，西单大悦城总经理助理，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周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7、总经理助理 余巨川先生

余巨川，男，1967年8月出生，内蒙古师范大学数学教育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文学专业文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工商局首都机场分局副局长（正处级），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工商分局党组书记、分局长，北京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12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党组书记、分局长。2017年4月进入中粮集团。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余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8、总经理助理 郭锋锐先生

郭锋锐，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799,09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40,81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8,274,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820,471.58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82,047.16元，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6,105,283.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733,141.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18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9,741,267.3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19,741,267.38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80,350,949.87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84,310,839.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5,430,427.94元转入下一年度；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业务规模的3%。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5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业务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467,62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41,959,606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0,756,361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4,992,157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的关联人	158,443,56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的关联人	15,222,000	回避表决

8.《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公司将在本次章程修订获批生效后披露章程全文。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珏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9、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提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珏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13:30-14:3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18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提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珏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对应表决意见处打“√”。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9年4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